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63號

原　　告　博羅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俊博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映良律師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佰捌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肆點柒捌元，及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欠款金額」欄所示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應付款日」欄所載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玖佰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物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於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法律關係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合約雙方當事人就本合約有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乃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㈠第605至610頁)，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次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大陸地區法人，被告則為臺灣地區法人，有營業執照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本院卷㈠第6-1頁、第603頁)，應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前揭規定。兩造以系爭契約第13條「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法律關係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等語，約定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本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核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各別訂單向伊採購單面線路板、雙面線路板等產品。被告則於民國107年底至108年間陸續向伊採購產品，各筆訂單之採購金額、貨物出運日期及被告應付款日等，均如附表編號1至42所示。伊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受領，然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尚積欠各筆訂單貨款如附表編號1至42「欠款金額」欄所示，共美金2,819,754.78元，經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伊自得依系爭契約及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此依上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命被告給付美金2,819,754.78元及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欠款金額」欄所示各筆金額分別自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應付款日」欄所載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口發票、採購單、報關單、提單、出口裝箱單清單、出口報關清單、營業執照、系爭契約、對帳單、電子郵件等件為證(本院卷

㈠第45至6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欠款金額」欄所示各筆金額，各加付自附表編號1至編號42「應付款日」欄所載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鈞婷